**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稽罚告〔2024〕10125号

南宁永众江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7MACBNG7R30）：

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路东一巷408号201房）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原名为南宁永众江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5月12日更名为南宁永众江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及财务负责人。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23年12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在检查所属期内未发现取得由上游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记录及取得普通发票记录。

2.领用及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你公司2023年3月至7月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35份，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68182411-68182460（50份）、73199279-73199323（45份）、73738917-73738951（35份）、73456008-73456012（5份）。

你公司2023年4月26日至7月3日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85份，变更纳税人名称前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68182411-68182424（14份）;变更纳税人名称后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68182425-68182460（36份）、73199279-73199313（35份），合计开票金额7137275.59元，税额74566.41元，价税合计7211842元，货物名称为\*电线电缆\*电线、\*非金属矿物制品\*复合掺合料、\*建筑服务\*涂料施工劳务费等，购货单位名称：广西天鹏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西盛焱建材有限公司、云南文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18个下游企业及个人。

上述你公司开具的85份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7211842元，与你公司2023年4月至6月（所属期）申报免税额7151842元不一致。

你公司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0份，发票代码：045002100211，73199314-73199323（10份）、73738917-73738951（35份）、73456008-73456012（5份），发票状态为“失控”。

（三）经查，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账号，查询你公司在开具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反馈账号349369847XXX不存在。

综上，你公司开具上述85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栏次，且银行账户虚假，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38项规定的“特别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